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亜興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亜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孫亜興於民國108年5月20日9時20分許，於高雄市○○區○○街○○巷○○弄○○號住處內，因故與母親孫陳錦格發生口角爭執，並有摔物品之舉動，孫陳錦格遂報警處理，轄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下稱右昌派出所）警員賴紹軒、張瑋二人隨即於同日9時22分許到場處理，因孫亜興持續有辱罵孫陳錦格、摔物品及碰觸員警等危害自身及他人之舉動，警方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孫亜興實施保護管束，於將之上銬帶離屋內走在巷弄之際，孫亜興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同日9時25分，向在旁戒護依法執行職務之張瑋辱罵「機掰阿（台語）」等語，嗣經警方全程蒐證，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所引用之各項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易卷第118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其有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言語辱罵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犯行，辯稱：我那時是罵我母親孫陳錦格，而且「機掰阿（台語）」就是罵女人的，我的認知是這樣，幹你娘機掰才是罵男人的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罵「機掰阿（台語）」是在罵其母親，因為被告被警察帶離時，其母在旁一直咒罵被告，被告主觀無辱罵警察之意。當警察誤以為被告在罵警察時，被告馬上辯稱沒有在罵警察等語（院易卷第50、120頁）。經查：

(一)被告於108年5月20日9時20分許，於高雄市○○區○○街○○巷○○弄○○號住處內，因故與孫陳錦格發生口角爭執，並有摔物品之舉動，孫陳錦格遂報警處理，轄區右昌派出所警員賴紹軒、張瑋二人隨即於同日9時22分許到場處理，因孫亜興持續有辱罵孫陳錦格、摔物品及碰觸員警等危害自身及他人之舉動，警方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對孫亜興實施保護管束，於將之上銬帶離屋內走在巷弄之際，被告有辱罵「機掰阿」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如前，核與證人張瑋、賴紹軒及孫陳錦格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院易卷第94～98、104～112頁）相符，並有張瑋、賴紹軒出具之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6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過程密錄器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亦顯示被告於張瑋、賴紹軒押解上警車過程中，有以上開言語辱罵（院易卷第123頁至第13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警察得依法留置、管束人民，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有在孫陳錦格屋內為上開行為，經張瑋、賴紹軒2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上手銬實施保護管束並押解上警車之行為，自屬依法執行職務無疑。又被告在案發前，與張瑋即有嫌隙，案發時又適遇張瑋到場處理，因而引發口角，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院易卷第112頁），並有張瑋在本院證述及上開勘驗結果在卷可考（院易卷第111～112、125～126頁），足認被告案發時對於張瑋確實心有不滿，又被告受押解時，身旁僅有警員即證人張瑋、賴紹軒2人，且據證人賴紹軒在本院結證稱：我聽到他侮辱同事張瑋，且轉身往張瑋的方向走，所以我順勢將被告壓制在地等語（院易卷第107～108頁），是被告於張瑋依法執行公務之際，對其辱罵「機掰阿」一節堪可認定。被告明知張瑋是在依法執行職務，竟仍當場對張瑋口出上開足以貶低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之侮辱性言語，其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之行為及犯意自屬明確。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語置辯，惟查：被告過往未曾向孫陳錦格辱罵過「機掰阿」之語，業具孫陳錦格在本院證述明確，且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罵的小聲（院易卷第95、120～121頁），又參以證人賴紹軒在本院證述：被告在被押解過程行經屋外巷道時，伊未聽見孫陳錦格在屋內辱罵。當時被告身體面向前方，並未轉頭向後方屋內方向等語（院易卷第104～107頁），而當下孫陳錦格人在屋內，被告如欲對孫陳錦格辱罵，何以未轉身向住處之方向，又僅小聲辱罵，是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案發時係在辱罵孫陳錦格，已難採信。又「機掰阿」固隱含女性性器官之意，但按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及社會習慣以觀，此語並未約定成俗只能用於辱罵女性。再者，被告辱罵後，經張瑋、賴紹軒以現行犯逮捕時，當下固有辯稱是在罵孫陳錦格，不是罵張瑋等語，有證人賴紹軒在

本院證述可考（院易卷第105頁），惟被告係辱罵張瑋，業具認定如前，被告當下辯稱並非罵張瑋，純係遭逮捕壓制時，心虛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員警即告訴人張瑋依法執行職務時，口出穢語辱罵，所為侵害員警執法尊嚴，藐視執法公權力，行為殊無足取，惟被告業與告訴人在本院成立和解，並獲告訴人原諒及撤回刑事告訴，有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226號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考（院易卷第61～62、141頁），並考量被告行為時之情境及主觀認知、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目前無業，收入來源是單親補助每月2300元，未婚，扶養6歲的未成年子女1名之生活狀況（院易卷第119頁反面），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92年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92年11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迄今逾5年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院易卷第12～13頁），且除本件犯行外，被告並無其他相類似前案紀錄，其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念犯後坦承部分犯行，且在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向告訴人及所屬右昌派出所道歉。告訴人亦就被告本件所犯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有上揭和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可佐（院易卷第56、61～62、141頁），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被告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是認上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貳、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前揭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地點，以「雞掰阿」」等語侮辱告訴人張瑋，致損其社會評價一節，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雖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而提起公訴，惟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業與被告和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刑事告訴，有前揭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院易卷第61～62、141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侮辱公務員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